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受　安置人　甲女　　（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男　　（受安置人之父，姓名住所詳卷）

　　丙女　　（受安置人之母，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女自民國115年5月11日起繼續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女（民國00年0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聲請人於115年5月6日接獲通報，指稱甲女疑遭父親乙男多次性侵害，當日甲女母親丙女雖配合安全計畫，讓乙男離家住處不再接觸甲女，然因丙女後續受乙男影響，認為甲女係因報復乙男而捏造遭性侵害之情事，故對甲女有不當言語，造成甲女身心壓力，評估丙女已無法提供甲女保護，亦暫無其他親屬資源協助，為維護甲女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5年5月8日將甲女予以緊急安置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繼續安置甲女3個月。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㈠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㈡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㈢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㈣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斟酌前項調查報告為裁判前，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其內容涉及隱私或有不適當之情形者，不在此限，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2項所明定，此並為家事事件法第184條第2項所準用。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及戶籍謄本為證。本院考量甲女為未成年人，疑遭父親乙男不當侵害，且其母親丙女對甲女所述有所懷疑及負面情緒，並表達不願意再管教甲女，難認丙女可為有效照顧及保護措施，顯示甲女所居住之環境已嚴重影響其人身安全與身心健康；又甲女雖以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意願書表明安置機構沒有自由空間、不同意安置，乙男亦表達希望由甲女之外祖母照顧甲女，有甲女之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意願書，乙男之家事陳述意見狀及本院非訟事件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5至48、55頁），然因聲請人尚須評估確認轉換由親屬安置之相關親屬照顧能力、照顧穩定度及替代照顧等資源，目前暫不宜貿然結束安置，本院因認繼續安置符合甲女之最佳利益。從而，本件聲請准予繼續安置甲女3個月，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德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珮琳